合同编号：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落标补偿费协议**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项目：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设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深圳•前海

**落标补偿费协议**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知识产权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现就 “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设计 ”项目中乙方投标所提交的落标补偿费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协议签订依据**

1.《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可行性研究及方案设计》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协议事项**

乙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获得相应落标补偿费，本落标补偿费含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且无异议）开始签订协议，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文件，办理支付手续。

**三、落标补偿费**

1.乙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排名第 名，根据招标文件约定，乙方获得落标补偿费（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本落标补偿费是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和唯一费用。

2.支付方式：

本落标补偿费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当乙方（收款方）为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单位时，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且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后，一次性支付落标补偿费；

（2）当乙方（收款方）为中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单位时，甲方代扣代缴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法定代扣代缴义务的税款后（如中国与乙方居住国之间有相关税收协定，且深圳市税务局认可，则按两国之间的协定缴税，并将有关纳税申报表（若有）及税款缴纳凭证复印件提供给乙方），再以税后金额支付，乙方应配合提供代扣代缴相关税费所需的资料。

3.若乙方为联合体，甲方将按照乙方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落标补偿费分配比例分别支付；若乙方联合体协议未约定分配比例，甲方可将落标补偿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或者待乙方各方就分配比例达成一致后再予以分别支付。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参与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乙方参与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所提交设计方案中使用的任何技术方案、专利、作品、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的权利客体等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无偿展示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设计成果文件。甲方对本项目设计成果文件的相关宣传不应损害乙方的商业形象，若乙方认为其商业形象受损，则有权提出建议。所有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乙方。

**五、保密**

乙方因参与本项目招标所获悉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信息及资料，乙方应予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约定，应就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落标补偿费30%的违约金。

2.乙方承诺，乙方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始终是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不存在任何投标无效的情形，并且未曾采取或参与任何违反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投标所提交的设计方案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在甲方催告后5日内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落标补偿费，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落标补偿费3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除需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甲方应向第三人支付的经济赔偿等。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2.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 **6**份，甲方 **4**份，乙方 **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